江山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求，江山市公安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计划招聘男性辅警20名，均为执法辅助勤务岗位，列入市公安局辅警编制。

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4.年龄18周岁至40周岁（1984年5月15日至2007年5月15日期间出生）；

5.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6.江山市户籍（非江山市户籍人员需提供在本地相对固定居住场所的相关材料）；

7.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身心健康，体形端正，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着夏装裸露部位无纹身，无肢体功能障碍、无心理疾病等）；**男性身高165cm以上。**

8.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资格条件

1.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应聘辅警的，学历可以放宽至高中（中专）：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的军人、人民警察、辅警的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2）退役军人；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退的救援人员；

（4）见义勇为人员；

（5）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2.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2）因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

聘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本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

全活动的；

（6）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按照报名、资格审查、体能测试、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录用等程序进行公开招考。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址：江山市公安局门卫室北侧（地址：江山市环城西路147号）。
 3.报名所需资料：报名表一份、户口本（复印地址页与本人页两页）、身份证、最高学历证书、退伍证、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2寸免冠近照1张。**

4.资格审查：根据报考者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5.报名联系电话：0570-4043366。
 （二）体能测试

1.测试项目：1000米、4×10米，具体标准见附件,体能测试通过者进入笔试。

2.体能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笔试

1.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笔试采用闭卷形式，笔试成绩总分为100分。

（四）面试

1.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按招考计划数1:3比例和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面试对象，若最后一名出现笔试测试分并列现象，则同分人员全部列入面试），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3.面试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未达到合格分的，不能列入体检、考核人选。

（五）体检

面试结束后，按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计算，总成绩相同者，以面试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按照招聘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按1:1.2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

报名人员放弃体检的，视作放弃录用资格，体检不合格的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体检。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

报考人员考察结论为不宜招聘为编外用工人员的或在考察阶段本人放弃招聘资格的，按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考察。

（七）录用及待遇
  录用后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年收入8.5万元左右（含五险一金），另外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其他事项
  1.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2.报考人员在各科目考试测试前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各项测试、体检的，视作放弃。

3.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4.本次招聘体能测试、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拟录用等过程成绩、对象公布都在江山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网页公布。

5.本公告由江山市公安局政治处负责解释。

江山市公安局

2025年5月8日